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553**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4 年 12 月 7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彰雅段 193 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段 8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37.63(1/1)	1,899.9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7,456	968,99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1,000	9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張月英(1/1)	楊耳(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張月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魚池鄉平和段 446 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6.99(1/1)	42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0,388	118,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愛哭(1/1)	王如川(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愛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如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段 6 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茅埔段 2-1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92.00(1/1)	553.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3,760	132,7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如川(1/1)	陳嬭(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如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魚池鄉新興段 621 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田頭社段 8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3.00(1/1)	1,506.7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9,200	557,5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5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智(1/1)	黃管(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管。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1351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91-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30.65(1/1)	43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36,701	417,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4,000	4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老讓(1/1)	簡成(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老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10.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847-37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內興段 115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7.00(1/1)	100.6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464	289,9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永祥(1/1)	吳振追(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永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振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番子寮段 1-5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6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00.00(1/1)	420.2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0,000	295,82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8,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深(1/1)	李田廊(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田廊。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段 321-3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小崎段 1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68.00(1/1)	427.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15,859	169,67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2,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塗目(1/1)	吳貫世(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塗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貫世。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同源段 408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段 35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25(1/1)	378.96(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6,960	694,7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7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董蔡妙(1/1)	莫進陽(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董蔡妙。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莫進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段 723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城中段 67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2.17(1/3)	4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4,925	573,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5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萬忠(1/3)	黃阿兄(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萬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28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2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63.25(85/5832)	678.40(85/58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機關用地. 部分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8,708	127,54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菜(85/5832)	藍菜(85/58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藍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豐段 282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大瑪璘段 1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9.83(85/5832)	168.7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二種商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5,855	561,5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藍菜(85/5832)	陳春麟(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藍菜。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春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7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新鳳山段 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0.90(1/20)	3,486.96(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6,203	99,37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韓信義(1/20)	韓信義(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韓信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2.3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10. 本筆地號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權狀加註事項)草尾嶺段 42.48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 11.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段 98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110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05(1/3)	1,098.3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4,150	2,635,9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000	2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秦(1/3)	陳昌(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鄭秦。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新桶頭段 1075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81-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9.28(1/30)	804.00(3/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8,309	124,5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31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炳福(1/30)	盧萬瑞(3/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炳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盧萬瑞。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9.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保安段 842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保安段 87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053. 81(13/800)	110. 9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 935	97, 0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 000	10,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武柏(13/800)	許武柏(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武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許武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322-2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32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65.00(6370/648000)	3,365.00(128102/648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62,339	1,130,87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7,000	1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檳海(6370/648000)	林萬福(128102/648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檳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萬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魚池鄉內池段 669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新虎山段 3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4.11(3/10)	44.9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部分保護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322,330	642,78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3,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巫連旺(3/10)	李爾航(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巫連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爾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玉映段 872-1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城中段 4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5(1/1)	7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8,220	1,082,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0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黃進(1/1)	陳淦錦妹(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黃進。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淦錦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74 地號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7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00(1/1)	5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185,600	739,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7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雅芳(1/1)	張游玉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雅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游玉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上有與被繼承人權屬同一之同段 28 建號建物坐落，因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尚未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899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清秀段 2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1/5)	122.9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400	79,9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羅如富(1/5)	廖堆山(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羅如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堆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641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64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23.20(1/1)	1,166.3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24,704	839,8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3,000	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輝濱(1/1)	陳輝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輝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10.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輝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10.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39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3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00(6/504)	3,237.76(6/5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43	100,2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4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全周(6/504)	陳全周(6/50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全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全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386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內新段 3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6.64(6/504)	113.30(1652/7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22,491	127,5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全周(6/504)	劉江滿(1652/7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全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江滿。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玉映段 541 地號	南投縣集集鎮中溝段 2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2.19(1/1)	75.9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商業區. 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13,214	1,336,0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2,000	1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樟(1/1)	謝趁(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石樟。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667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名山段 1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8.90(1/4)	110.37(2/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48,718	75,0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5,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巫陳水玉(1/4)	謝振(2/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巫陳水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振。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3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768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77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365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7.22(1/2)	116.10(1/2)	142.9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3,0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真理(1/2)	吳真理(1/2)	吳真理(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真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標號係土地暨其上建物併同標售，建物門牌：「南投縣埔里鎮光復巷 8 號」。 9.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埔里分局)(列表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本案建物課稅現值為 20,700 元。 10.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1.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12. 不點交。		

標號	54	55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梅林段 535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梅林段 55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8.55(1/1)	82.7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517,810	1,837,7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52,000	18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石頭(1/1)	潘石頭(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石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石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梅林段 40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梅林段 35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2.04(1/1)	132.4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40,88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石頭(1/1)	潘石頭(1/1)
他項權利登記情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石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標號係土地暨其上建物併同標售，建物門牌：「南投縣埔里鎮梅子路 5 之 3 號」。 9. 依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埔里分局)(列表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本案建物課稅現值為 33,600 元。 10.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11. 不點交。	